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戰略新板 問答集

110年3月31日

目錄

題目	頁碼
壹、發行人篇	
一、 戰略新板之設置目的為何？	1
二、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資格條件主要為何？	1
三、 戰略新板產業類別之認定標準為何？	2
四、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可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相較一般公開發行，兩者之區別為何？	3
五、 本中心受理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處理程序為何？	4
六、 倘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嗣後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是否須補足一般公開發行程序？	5
七、 發行人申請及登錄戰略新板期間，暨後續轉至一般板之櫃檯買賣相關費用為何？	5
八、 戰略新板亦屬興櫃股票市場，倘發行人已登錄戰略新板滿6個月，為何仍需轉至一般板至少2個月後，方能申請上櫃(市)？	6
貳、輔導推薦證券商篇	
九、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之股份規範為何？	7
十、 證券商可於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屆滿一個月後，申請加入成為推薦證券商暨流動量提供者，其相關規範為何？	7
十一、 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須增加認購部位？或有無最低持有部位之規定？	7
參、會計師篇	
十二、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採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其會計師內控專審期間「半年」如何認定？	8

目錄

題目	頁碼
十三、 倘發行人係於內控專審期間之期後（即內控專審涵蓋期間後至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前）始符合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會計師是否仍得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8
肆、投資人篇	
十四、 戰略新板之市場參與者買方僅限合格投資人，其資格條件及認定方式為何？	9
十五、 參與戰略新板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人有無資格限制？	9
十六、 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後，原股東及員工是否能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自由買賣？	10
十七、 如何識別屬戰略新板之股票？	10

壹、 發行人篇

Q1. 戰略新板之設置目的為何？

A1：

1. 本中心於過去扶植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時，發現仍有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或規模不一之創新企業，受限其尚處於業務發展階段，營運波動大，風險較高，或人力配置著重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不熟悉資本市場法令規範等原因，而未能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2. 為配合創新企業發展現況，營造友善籌資環境，基於過往扶植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爰自 110 年第三季起於興櫃股票市場增設一掛牌機制更為友善、交易方式更為便捷的「戰略新板」，並以政府積極扶持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為目標掛牌企業。

Q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資格條件主要為何？

A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於獲利能力、資本額、設立年限等均比照興櫃一般板未有限制，至其餘主要資格條件如下表：

項目	本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
產業	產品或服務屬於下列產業之一者： 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結合 5G、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之資訊安全產業、生物醫療科技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及關鍵物資供應之民生及戰備產業。 2. 其他創新性產業。	
輔導推薦證券商	1. 已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 2. 經二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書面推薦，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並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檢送最近一個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	
股務	1. 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2. 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應採無實體發行。	

項目	本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
公司 型態	為公開發行公司，或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併送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獨立 董事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但本國發行人屬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
薪資報 酬委員 會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但本國發行人屬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合本規定。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Q3. 戰略新三板產業類別之認定標準為何？

A3：

1. 發行人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係依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就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公司所屬產業之評估意見作為依據。相關評估之參考原則含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 50% 來自前開產業之一，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甚小或無營業收入，得視其研發支出、產品發展內容等是否與未來所營

業務相關，且該業務係具創新性等。

2. 另若發行人屬「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等，於其所屬產業是否具創新性予以綜合評估，本中心將予以衡酌認定。

Q4.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可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相較一般公開發行，兩者之區別為何？

A4：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創新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與一般公開發行之差異主要在於財務報告及內控專審之期間，差異詳下表：

項目	簡易公開發行	一般公開發行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本(附列同期比較),共計二年度查核簽證	二本(附列同期比較),共計三年度查核簽證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	半年	一年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範圍	由會計師評估何者係公司的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	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審查之範圍

另須注意發行人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為公開發行公司，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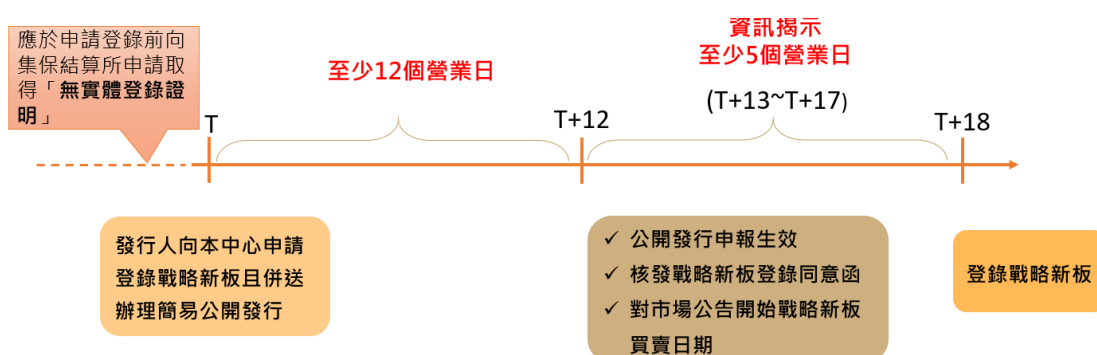
Q5. 本中心受理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處理程序為何？

A5：

本中心經審查發行人申請書件齊備且無其他不合於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之情事時，依下列時程核發同意函(以本國發行人為例)，並公告開始櫃檯買賣之日期，及將發行人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至少五個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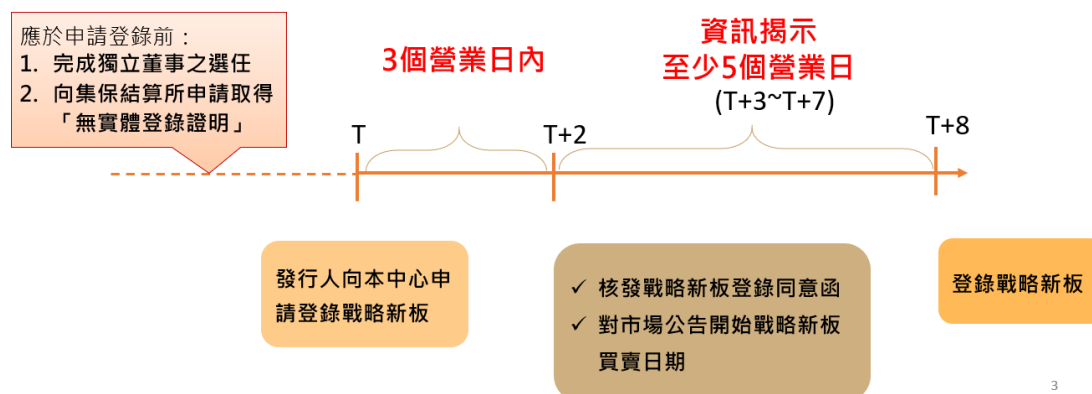
1. 發行人採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

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之申報生效日併核發登錄戰略新板同意函。但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併送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者，本心得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之申報生效日後核發登錄戰略新板同意函。



2. 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

於收文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核發登錄戰略新板同意函。



3

Q6. 倘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時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嗣後自戰略新三板轉至一般板時，是否須補足一般公開發行程序？

A6：

1. 發行人於申報辦理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三板後，本中心即將其納入監理，並採行證券商輔導機制等配套措施，戰略新三板公司只要符合興櫃一般板申請登錄條件(包括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相關檢查機制，評估結論為無重大異常等)，即得轉至興櫃之一般板。
2. 發行人申報簡易公開發行時簡化之書件(如財報簡化為一本二年度，及內控專審期間縮短為半年)，考量發行人於登錄戰略新三板後，本中心即將其納入監理，輔導推薦證券商亦持續對其進行輔導，相關資訊申報均需符合規範，故於其申請轉至一般板時，尚無需再補足先前簡化之內容。

Q7. 發行人申請及登錄戰略新三板期間，暨後續轉至一般板之櫃檯買賣相關費用為何？

A7：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三板者，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繳交股票櫃檯買賣登錄處理費新臺幣 2 萬元及當年度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依登錄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月者以整月計算)。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櫃檯買賣股票總股數	每年費用速算
3,000 萬股以下	每 10 萬股收取 200 元
超過 3,000 萬股至 5,000 萬股部分	每 10 萬股收取 150 元
超過 5,000 萬股至 1 億股部分	每 10 萬股收取 100 元
超過 1 億股至 2 億股部分	每 10 萬股收取 50 元
超過 2 億股至 3 億股部分	每 10 萬股收取 25 元
超過 3 億股部分	每 10 萬股收取 12.5 元

戰略新三板公司申請轉至一般板者，其登錄櫃檯處理費(新臺幣 2 萬元)，於轉板時均免再計收，至當年度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若發行人當年度未再辦理增資，亦免再收取。

Q8. 戰略新板亦屬興櫃股票市場，倘發行人已登錄戰略新板滿 6 個月，為何仍需轉至一般板至少 2 個月後，方能申請上櫃(市)？

A8：

依現行證券商輔導實務經驗，證券商對發行公司申請上櫃之相關程序查核及書件準備作業，多集中於申請上櫃前 2 個月，另考量公司相關制度應更健全，故要求該等公司於申請上櫃(市)前應依興櫃一般板相關規定運作，同時讓一般散戶投資人得參與投資並瞭解公司，爰要求戰略新板公司於申請上櫃(市)前，至少須轉至一般板 2 個月。

貳、輔導推薦證券商篇

Q9.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之股份規範為何？

A9：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提出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2%以上且不得低於20萬股，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但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2%逾60萬股者，則應提出60萬股以上。除前開認購總額規範，輔導推薦證券商各應認購4萬股以上。

Q10. 證券商可於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屆滿一個月後，申請加入成為推薦證券商暨流動量提供者，其相關規範為何？

A10：

戰略新板係由發行人之輔導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登錄時至少須有2家以上)，並就其所認購之部位在市場適時提供戰略新板股票之流動性，符合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資格之證券商可於該戰略新板公司登錄交易一個月後，向本中心申請加入成為該戰略新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暨流動量提供者，但並未要求其所需認購之數量。

Q11. 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須增加認購部位？或有無最低持有部位之規定？

A11：

1. 依興櫃一般板規定，輔導推薦證券商於發行人登錄興櫃時，須認購發行人3%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50萬股；輔導推薦證券商於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時，則須認購發行人2%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20萬股。
2. 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興櫃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無須再增加認購股數及認購比率，惟仍應自行評估控管庫存部位，以履行一般板推薦證券商報價及應買應賣之造市義務。

參、會計師篇

Q1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採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其會計師內控專審期間「半年」如何認定？

A1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併送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如下：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 2 月至 4 月	前一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
當年度 5 月至 7 月	前一年度第 4 季及當年度第 1 季
當年度 8 月至 10 月	當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
當年度 11 月至次年 1 月	當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

Q13. 倘發行人係於內控專審期間之期後（即內控專審涵蓋期間後至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前）始符合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會計師是否仍得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A13：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倘發行人係於期後(內控專審期間後至申報公開發行前)始符合相關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會計師仍可採據實揭露發行人於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之實際情況，並說明該發行人上述缺失已於期後追蹤改善完成之方式，經評估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肆、 投資人篇

Q14. 戰略新板之市場參與者買方僅限合格投資人，其資格條件及認定方式為何？

A14：

戰略新板之買方投資人(含對外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募資認購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投資人性質	資格條件
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等)，高淨值投資法人(淨資產達 200 億元)，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之法人及基金(總資產達 5,000 萬元)及信託業。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自然人	具有 2 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淨資產達 1,000 萬元。 (2) 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 150 萬元。

另有關合格投資人之資格認定，係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可信之佐證證據。

Q15. 參與戰略新板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人有無資格限制？

A15：

- 現金增資採「非對外公開承銷」辦理者：
 - 戰略新板公司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予員工認購，再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因員工或原股東非於交易市場買入股份，故該等人員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 倘員工或原股東放棄認購時得洽特定人認購，因公司法並未規定「特定人」之資格條件，此時特定人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 現金增資採「對外公開承銷」辦理者：
 - 參與公開承銷之認購人僅限「合格投資人」。
 - 至於戰略新板公司之員工及原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認購股份部分，同上開說明，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Q16. 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後，原股東及員工是否能於戰略新板上自由買賣？

A16：

考量創新企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之買方僅限合格投資人，賣方則無限制，故戰略新板公司之原股東及員工可作為「賣方」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上出售公司股票，倘要成為買方，則原股東及員工需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始可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買入公司股票。

Q17. 如何識別屬戰略新板之股票？

A17：

為利投資人區別屬戰略新板之股票，戰略新板股票於簡稱之末增加註記「-新」(本國發行人)或「新」(外國發行人)，投資人可從股票簡稱是否具「-新」或「新」來判斷是否屬戰略新板股票，釋例如下：

項目	面額新臺幣 10 元	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或 無面額
本國發行人	OO-新	OO*-新
外國發行人 (註)	OO-KY 新	OO*-KY 新

註：以註冊地在開曼群島之外國公司為例。